

社会舆论与法

苏 M.C. 奥舍罗夫 著
A.H. 斯文里多诺夫

新华出版社

社会舆论与法

苏 M·C· 奥舍罗夫 著
Л·И· 斯皮里多诺夫

王长青 毛树智 译

新 华 出 版 社

ОБЩЕСТВЕННОЕ МНЕНИЕ И
ПРАВО
М.С.ОШЕРОВ, Л.И.СПИРИДОНОВ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ЛЕНИНГРАД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1985
根据苏联列宁格勒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译出

社会舆论与法

[苏]М·С奥舍罗夫 著
Л·И斯皮里多诺夫

王长青 毛树智 译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375印张 插页2张 144,000字
1991年7月第一版 1991年7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1093-X/D·189 定价: 3.50元

序 言

当今社会科学的特点，是它力求把社会视为完整的机体，而把单个社会现象视为该机体的方面或者“要素”。这种意向理所当然。因为，社会实际上就是一个有机整体，其组成中的每一个现象、事件、关系、过程，都是其余所有现象、事件、关系、过程的整合结果，而且这一整合结果本身又在可能范围内对它们发生着影响。这样一来，从研究比较广泛的社会过程，归根到底是从研究整个社会的角度来考察某种社会现象的作法日益普遍。由于“社会与国家”、“社会与法律”、“社会发展与法”等概念彼此相关，因而，所有这些概念都在很大程度上充实了具体的涵义，社会建制表现出特有的功能属性。

苏联社会科学在这方面取得了发展，还因为这一研究方向完全符合作为任何理论研究和实际研究的方法论基础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要求。马克思列宁主义奠基人把社会描述为机体、有机系统、有机整体，并以此来表示社会经济形态的根本性质，这一根本性质决定着社会经济形态的其它所

有特性。生产力及其发展水平形成了历史阶段上一定经济基础的，即该社会生产关系体系的根基；经济基础制约着思想意识这一上层建筑的性质，包括国家和法在内；可是，无论生产力，还是经济基础以及上层建筑，既然都是社会机体的组成部分，所以它们本身都是由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经济形态决定的。至于现代社会(作为整体)，它在历史上和逻辑上都发生在自己的所有组成部分之前，而且它的本质决定着这些组成部分的社会性质。因此我们才说，苏维埃经济、国家与法、各种社会意识形态、社会舆论等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因此才说，社会的任何组成部分都能够被具体了解，而且把它只作为社会主义社会机体的一个要素正确地描述出来。说法“总是需要在必要的形态联系中，需要根据其内涵与某种形态的经济制度的发展条件的关系加以分析和评价”^①，其道理就在于此。

可是，这种研究社会现象的方法要求把社会现象作为社会机体的要素来研究，绝不是排除对社会机体个别成分的分析。此外，要了解社会经济形态的产生、活动和发展的规律，就必须扩大构成社会机体的那些社会组成部分及其联系的范围。至少有两种情形加强了这种趋向。第一种情形是，由于精神过程归根到底反映着物质过程，因而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包括社会主义法学，其内涵和职能的变化，就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和我国进入社会主义阶段的结果。苏共二十

^① A·M·瓦西里耶夫：《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社会哲学学说与法学理论》，载于《苏维埃国家与法》1984年第5期，第25—26页。

四大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新的历史时期，苏维埃国家更加强盛，国家对社会和经济现象施加影响的可能性越来越大。过去由于缺乏相应手段而未受到应有调整的社会关系，现在逐渐被纳入国家利益的轨道。其中既包括决定着在经济、政治、文化和居民社会日常生活领域发生积极变化的那些关系和过程，又包括造成我国现在仍存在违法行为以至犯罪，因而要保留法的那些关系和过程。然而在当今社会主义条件下，我们日益能够影响这些现象，巩固法律秩序，减少各种形形色色的违法行为。

苏共二十六大指出，尽管八十年代社会经济发展的过程更为复杂，但我们“现在就有能力解决最重大、最复杂的任务”。^①因此，“利用我们所拥有的条件解决我们面临的问题，主要取决于对国民经济指导的水平、计划和管理的水平”。^②可是在社会生活任何领域里实行的管理，都需要大量社会信息，而没有研究人员的活动，就无从获得和分析这些信息。在这方面，所以“共产党认为，没有科学而建设新社会，简直是不可思议的”，“科学本身应当永远‘使人不得安宁’，因为它揭示哪里出现了停滞落后状况，在哪里现代知识水平能够使事业发展得更快、更有成效”。^③

科学的发展，科学和社会主义建设要求的接近，特别在更加广泛普及实际研究的基础上科学内涵的具体化，构成了

① 《苏共二十六大材料汇编》，1981年莫斯科版，第42页。

② 同上，第49页。

③ 同上，第42、43页。

第二种情形，它使为充实社会管理所必要的信息而应予以研究的现象的范围得到扩大。

整体社会舆论和部分性对法的社会舆论所起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所以，这一社会现象受到社会实践以及为其服务的社会科学的格外重视。这种关注被证明是正确的。这首先是因为，对社会舆论的‘本质、及其起源、职能和变化的规律，还有许多地方解释得含糊不清，而且对社会舆论的作用及其在法律现实领域内的效力机制问题，研究得就更少。本书的目的就是力所能及地从局部来弥补这个缺陷。不言而喻，应当从阶级的立场、党的立场出发，进行建设性的和有积极作用的批判，批判一切有碍于社会主义事业进一步完善的现象。

研究只有立足于当前现实，正视其利弊，更充分地揭示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才会卓有成效。社会舆论是一种现实，而且社会管理机关对社会舆论的重视，乃是在社会主义生产中、政治中、思想和文化工作中更充分地发挥人民的创造潜力的手段之一。苏共中央四月全会（1985年）指出，为了进一步提高苏联人民的积极性，党委必须千方百计地保障公开原则，开辟与群众联系的一切渠道，监督对社会舆论、批评意见和公民信访的重视程度。苏联科学界的任务，就是为管理机关提供有关社会舆论，包括对法的社会舆论的活动规律和机制的必要信息。

目 录

序言.....	1
---------	---

第一章 社会舆论是法社会学范畴

第一节 作为马克思列宁主义社会学概念的 社会舆论.....	1
第二节 对法的社会舆论.....	32
第三节 对法的社会舆论与行为.....	60
第四节 对法的社会舆论发挥效力的社会心 理机制.....	77

第二章 法的社会制约性与社会舆论

第一节 社会关系, 社会舆论与法.....	89
第二节 社会舆论在社会关系转化为法律关 系机制中的作用.....	106
第三节 社会舆论, 刑法与犯罪.....	134

第四节 社会舆论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刑法·····	153
-------------------------	-----

第三章 社会舆论与法律规范的适用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适用是个社会学问题·····	174
-------------------------	-----

第二节 社会舆论在社会对法规适用的制约 过程中的作用·····	183
------------------------------------	-----

第四章 对关于法的社会舆论进行社会学 研究的方法论特点和方法特点

第一节 对关于法的社会舆论进行社会学研 究的程序·····	206
----------------------------------	-----

第二节 对关于法律现象的社会舆论的实际 研究在法社会学体系中的地位·····	218
---	-----

第一章

社会舆论是法社会学范畴

第一节 作为马克思列宁主义社会学 概念的社会舆论

社会舆论,及其在法律现实中的地位 and 作用,是一个只有在科学——首先是在社会学和法的理论边缘上,才能研究的问题。可是,如果把作为社会学范畴的社会舆论,同作为法学范畴的法直接进行对比,那么这种直接比较将不可能回答所提出的问题。在社会生活中,一切事件、现象和过程,它们彼此之间不是一一对应、直截了当的简单联系,而是作为统一的完整体系的要素而相互制约着。既然如此,在仅反映社会生活的社会科学里,直接对比个别概念也不能有所收效,因为科学范畴所说明的社会现象的实际联系,其实是由一系列社会现象、过程和事件中介的。

比如,把“社会舆论”和“法”这两种现象加以比较,我们完全有理由说,社会舆论反映着法律现象,法律特点又影响

着这种反映的性质，反映可能是正确的，也可能是错误的。可是，上述说法不过是复述人所共知的观点而已，而且会产生在“社会舆论—法”关系中找不到答案的一些问题，例如，什么是社会舆论，对法的社会舆论的特点是什么？如果孤立地看待这种关系，那么无论怎样研究，对法的社会舆论是否取决于它的主体体现者，如果有这种依从关系，那么它的特点是什么，社会情境、法律现象的特点对其影响如何等问题会依然不得其解。要回答这些问题，就必须越出“社会舆论”和“法”这一对孤立的概念，在整个社会整体范围内来分析我们所关注的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马克思写道，就是在研究的理论方法上，“主体，即社会，也必须始终作为前提浮现在表象面前”。^①

马克思列宁主义对社会的阐释，立足于社会是一种机体，它由各种要素之间错综复杂的社会联系体系所构成。其中起主导作用的，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关系。用列宁的话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把唯物辩证法作为社会学中的科学方法来应用时，总是“把社会看作处在不断发展中的活的机体（而不是机械地结合起来因而可以把各种社会要素随便配搭起来的一种什么东西），要研究这个机体，就必须客观地分析组成该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研究该社会形态的活动规律和发展规律”。^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9页。

② 《列宁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35页。

“社会经济形态”这一概念，对于把社会现象和过程系统化、评价和确定它们的社会本质，在方法论上有着重大意义。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在马克思以前，“社会学家在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中总是难于分清重要现象和不重要现象（这就是社会学中主观主义的根源），找不到这种划分的客观标准，它把生产关系划为社会结构，并使人有可能把主观主义者认为不能应用到社会学上来的重复性这个一般科学标准，应用到这些关系上来……一分析物质的社会关系，立刻就有可能看出重复性和常规性，把各国制度概括为社会形态这个基本概念。只有这种概括才使人有可能从记载（和从理想的观点来评价）社会现象进而以严格的科学态度去分析社会现象”。①

要进行这种分析，也必须把属于历史上某种社会（形态）的任何一种社会现象，同该社会的其它一切社会现象一并来研究。任何社会现象本身既影响其它现象，同时也受到来自其它社会现象的作用，受到其它社会现象的决定和制约。但这种过程不是随意单位的混合体的随机作用，它服从的是统计学的规律。社会思想的要素是根据社会的活动规律和发展规律而相互作用的。恰恰是社会作为完整的社会机体，决定它的所有组成部分的实质和意义。例如，据马克思的看法，“如果说，在完成的资产阶级体制中，每一种经济关系都以具有资产阶级经济形式的另一种关系为前提，从而每一种设

① 《列宁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09—110页。

定的东西同时就是前提，那么，任何有机体制的情况就是这样。这种有机体制本身作为一个总体有自己的各种前提，而它向总体的发展过程就在于：使社会的一切要素从属于自己，或者把自己还缺乏的器官从社会中创造出来。有机体制在历史上就是这样向总体发展的。它变成这种总体是它的过程即它的发展的一个要素”。^①从社会学理论角度看这就是说，对所要研究的任何社会现象，都应当在社会整体范围内进行分析。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其发展规律决定它的一切组成部分发展的规律。社会舆论是社会发展的一个方面，一个要素，所以对这个总原则也不例外。它的形成和发展、职能和意义也是由社会发展的规律决定的。

近来人们越来越认识到，社会舆论的作用及其对社会过程的影响正在不断增长。社会舆论作用这种客观上的加强，是由世界历史发展的进程加快决定的。列宁说：“世界所以有这种突飞猛进的发展，基本原因是有成亿成亿的人卷进这个发展的洪流了”。在革命的影响下，“现在，大多数居民已经觉醒，行动起来”。^②马克思曾经指出，历史从来就不带有世界史的性质。他在《1857—1859年经济学手稿》中写道：“世界史不是过去一直存在的，作为世界史的历史是结果”。^③很长时间以来，历史就是个别国家和民族个别地区史的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35—236页。

② 《列宁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11—31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8页。

合。只是世界范围内的生产合作，全球性的社会劳动分工，世界性商品市场的形成，运输和通信手段的发展，大众交流工具的进步，才使历史具有世界性。

这些原因也为急剧扩大的社会舆论形成的范围，创造了先决条件。由于舆论具有群众性、集体性，所以凡是出现物质技术前提的地方，凡是出现这一前提的时候，就会形成社会舆论。因为这一前提至少使人自然地看出，一些人说出了大家对同一个社会生活中的实际问题的看法，或者看出这些人赞同对这一问题已有的见解。否则，单个人的意见就不会与其他人的见解发生联系，而且，不与这些见解相互作用，就会依然是孤家寡人的判断。在现代生活所特有的彼此之间的普遍联系形成之后，个别人、中小集团、某些乡村、城市居民等的见解都能相互碰撞，或者不谋而合或者针锋相对，经过相互作用，最终真正成为群众性的产物。现在已具备形成全人类舆论的物质技术条件。

社会舆论体现者的范围之所以能够扩大，必须对某种现实社会事件或过程表示态度的人在数量上之所以可能日益增多，还是因为许多极其尖锐的经济、政治、社会和精神发展的问题逐渐具有全球性。人权问题就是这种基本问题之一。一方面，人的自我意识在提高，客观上必须从法律上保障人的生活 and 发展的正常条件；另一方面，对人身权利的蹂躏，使这个问题显得日益尖锐紧迫。换句话说，无论是环境保护、能源危机、供给危机、争取和平的斗争，还是直接谈到人身权利——所有这些问题，只有全人类都认真对待，所有

的人都投身于解决这些问题的斗争中去，它们才能得到最后解决。

二十世纪的主要事件，是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它标志着首先在苏联，尔后在其它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劳动者获得了政权。这一事件吸引这些国家的大多数居民投入了世界史的进程，以各阶层公民为主体的社会舆论的形成，不仅创造了物质技术前提，而且创造了社会政治前提。把人民从殖民地的从属地位中解放出来，使他们的民族自我意识、政治素养、教育水平得到提高，从而促进了劳动者参加世界性进程，他们从被动的客体成为全权的历史主体，对一切具有社会意义的事件持有自己的见解。

社会实践，而且首先是政治活动实践，把社会舆论视为国际和国内生活中极其重要的因素，它影响到国家进行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文化过程。这也意味着，社会舆论的变化对整个社会意识发生着影响，而社会意识是能动的。人的意识在概括有关外界的信息、揭示其发展规律的过程中变成一种科学，它指导着人们的行为，批判地看待人们的行为所指对象。但是，“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旦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60页。

基于这样的思想，那些把社会舆论导向有利于某个社会集团而进行的斗争，必然会成为意识形态斗争的组成部分。《和平与社会主义问题》杂志1981年举办的圆桌讨论会确认，“社会舆论在现代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在大大提高”。这不是偶然的。社会舆论成为“大多数现代国家生活的有效要素，开始积极参与制定几乎所有层次，包括最高层次社会管理的政治决策、意识形态决策和其它许多决策”。^①这就是为什么苏共中央六月（1983年）全会指出，“坚持不懈地和令人信服地向群众宣传我们的对外政策，把社会舆论争取到它这方面来，揭穿帝国主义集团的阴谋，是塔斯社、新闻社、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广播和电视委员会及其它从事国际政治宣传工作主管部门的最重要的任务……对任何一个原则问题，我们都没有理由无动于衷”。^②

在社会主义国家，首先在苏联，除了物质技术条件外，还为社会舆论更迅速地形成和扩大主体范围，创造了社会条件。尽管人们对现实社会问题有着不同的见解，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一文中写道：“但是他们意见的差别就是由于他们在社会上所处的地位不同，而这种社会地位的差别却是

① 《和平与社会主义问题》1981年第5期，第76页。

② 《1983年6月14—15日苏共中央全会材料汇编》，1983年莫斯科版，第51页。

社会组织的产物”。^①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单一性的水平不断提高，为人们的社会地位的相互接近，进而为越来越多的人对同一个具有集体意义的问题产生一致的见解，创造了条件。这也就扩大了社会舆论的作用。

近年来，社会舆论也获得了法律意义。如苏联宪法第9条明确要求，国家采取任何政治决策都要考虑社会舆论；第5条规定，解决具有普遍意义的问题，必须进行全民投票。

社会舆论在法律生活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实践表明，如果法律不加强社会舆论的力量，而与其相悖，它就不会发生作用，效果也不会显著。相反，国家通过的法律适应于社会舆论，它就会行之有效，更充分地达到立法者所追求的目的。这也就要求我们必须认真而详细地研究社会舆论。

乍看起来，人人似乎都很清楚什么是作为实际社会现实现象的社会舆论，可是，一旦我们试图从理论上给这种社会现象作出定义，又立刻会遇到很多难点。在理论上（不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社会学还是法学中）对社会舆论的性质众说纷纭是不足为怪的。

从六十年代，即从苏联哲学家和社会学家开始研究社会舆论时期起，出现了许多种见解，他们对社会舆论的理解各不相同。这里无需对所有见解进行评价和描述，我们仅就在我们看来是最重要的一些观点加以阐述。

A·K·乌列多夫可说是在现代苏联社会学领域最早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86—87页。